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7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2017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组织对标的公司新一期的审计工作，待审计机构出具新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后再行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做出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质性推进尚需完成对标的公司新一期的审计工作。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且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